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 ： 1998年9月2日
首次修訂日期 ： 2005年2月7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 2009年2月13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 2012年2月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 2015年12月16日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應指定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僅供識別

-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具法定人數的正式召開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 2.5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6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大會通告，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天轉交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成員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
- 2.7 董事會主席應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被召喚或能夠於會上發言。
- 2.8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的人士姓名。
- 2.9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3. 權力

- 3.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應遵令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
- 3.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欺詐及違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3.3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將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3.4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4. **責任**

- 4.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4.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附註：於2015年12月16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繼維先生（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